

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

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。

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二。

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

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四。

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五。

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六。

第 五 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

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七。

第 六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

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

準，規定如附表八。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裁處罰鍰案件之違規事實及額度，得

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。

第 八 條 裁罰時，違法行為數之認定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

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